

大宗食材供应合同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光山县第二完全小学

地址：光山县城关镇桥5号

联系人：吴德银

联系电话：13723121385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河南万茂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光山县 4号安置区排3号

联系人：汪磊

联系电话：16638681888



（乙方声明：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。）

第一条 供应内容与范围

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以下大宗食材（据实结算）：

1. 粮油类：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；
2. 肉类：鲜肉（猪肉、牛肉、鸡肉等）、冻货（冷冻肉类、水产、速冻点心）、鸡蛋；
3. 蔬菜类：新鲜蔬菜（含豆制品）、水果；
4. 调味品类：调料、糕点等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地方规章制度，满足采购人（甲方）要求；



2. 食材无变质、过期、掺杂使假，新鲜食材需提供当日/前一日检测报告（农残、兽药残留等），冻货/粮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质检证明；

3. 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（含健康损害、运营影响）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赔偿、整改费用等）。

第三条 价格与结算

I. 价格机制：

- 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；
- 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品种，参照其发布价格且不超过；
- 超出目录品种，由甲方成立询价小组确定价格；
- 以双方每月确认的《食材报价单》（含运输费）为准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2. 预算与结算：预算约 400000 元，据实结算；按月结算，乙方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供货清单及发票，甲方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账户。

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诉求；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学校食堂（光山县第二完全小学食堂仓库）；
3. 验收：甲方当场核对数量、检查质量，签署《收货确认单》；不合格食材 2 小时内退换，逾期视为合格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

1. 甲方：按约定付款；提前1日通知次日用量；配合质量问题处理。

2. 乙方：按时足量供应合格食材；接受甲方抽查（留存样品48小时备查）；因断供致甲方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期限

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，履行期限一年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